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458號

上　訴　人　于周麗娟
　　王李月裡
　　何可嘉
　　何美枝
　　何瑛玉
　　吳忠承
　　吳秋勇
　　李沛鏵
000000000000000000
　　李素月
　　李曼伶
000000000000000000
　　林月春
　　林周金興
　　林邱網
　　林美莉
　　林淑芬
　　林逸祥
　　施春寶
　　夏偉峯
　　屠名蘭
　　張春美
　　章正宏
　　許愛琳
　　郭銀葉
000000000000000000
　　陳維君
　　陳秀卿
000000000000000000

林佳妮
林盈萱
郭昱廷
陳思樺
楊維瀚
黃杏娟
黃祖德
黃柏維
黃翔宇
廖育娜
王正誼
潘仰慧
薛如涵
薛攀良
謝曜生
劉熊秀葉
藍彩娥
羅尹旋
關秀穎
江宜庭
胡美月
龔本珍

龔本傑
000000000000000000
李沛珍
共　　同
送達代收人　楊金順律師
上　訴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
被　上訴人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22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由鍾克信變更為黎婉萍，並據黎婉萍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續行訴訟（見本院卷第159-164、167-169頁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欠缺此程式經限期命其補正，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

三、本件上訴人于周麗娟、王李月裡、何可嘉、何美枝、何瑛

玉、吳忠承、吳秋勇、李沛鏵、李素月、李曼伶、林月春、林周金興、林邱網、林美莉、林淑芬、林逸祥、施春寶、夏偉峯、屠名蘭、張春美、章正宏、許愛琳、郭銀葉、陳維君、陳秀卿、林佳妮、林盈萱、郭昱廷、陳思樺、楊維瀚、黃杏娟、黃祖德、黃柏維、黃翔宇、廖育娜、王正誼、潘仰慧、薛如涵、薛攀良、謝曜生、劉熊秀葉、藍彩娥、羅尹旋、關秀穎、江宜庭、胡美月、龔本珍、龔本傑、李沛珍（下合稱于周麗娟等49人）、及對造上訴人展雲公司對於原法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所為111年度重訴字第422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應徵如附表所示第二審裁判費，均未據繳納，原法院於112年5月5日裁定命展雲公司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於111年5月12日寄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見本院卷第81頁），本院於112年6月16日裁定命于周麗娟等49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2年6月20日送達于周麗娟等49人（見本院卷第117頁）。于周麗娟等49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112年6月14日以112年度聲字第302號裁定駁回，于周麗娟等49人不服提起抗告，嗣經最高法院於112年9月14日以112年度台抗字第760號裁定駁回抗告，于周麗娟等49人於112年9月22日收受該裁定後，迄今仍未依本院裁定命補正之期限繳納上訴裁判費；展雲公司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112年6月14日以112年度聲字第303號裁定駁回，展雲公司不服提起抗告，嗣經最高法院於112年8月17日以112年度台抗字第694號裁定駁回抗告，展雲公司於112年8月31日收受該裁定後，于周麗娟等49人及展雲公司迄今均未依原法院裁定命補正之期限繳納上訴裁判費，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足憑（見本院卷第147-149頁），于周麗娟等49人、展雲公司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林俊廷

法　官　楊惠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張永中

附表：(幣別均為新臺幣，單位：元)

編號	上訴人	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
1	于周麗娟	9,915元
2	王李月裡	27,784元
3	何可嘉	11,565元
4	何美枝	43,080元
5	何瑛玉	2,490元
6	吳忠承	1,830元
7	吳秋勇	3,810元
8	李沛鏵	11,895元
9	李素月	29,566元
10	李曼伶	1,830元
11	林月春	5,790元
12	林周金興	3,810元
13	林邱網	15,525元
14	林美莉	11,070元

（續上頁）

15	林淑芬	5,790元
16	林逸祥	15,525元
17	施春寶	19,023元
18	夏偉峯	19,023元
19	屠名蘭	9,585元
20	張春美	13,545元
21	章正宏	3,810元
22	許愛琳	1,830元
23	郭銀葉	17,389元
24	陳維君	54,069元
25	陳秀卿	1,830元
26	林佳妮	7,770元
27	林盈萱	9,585元
28	郭昱廷	9,585元
29	陳思樺	19,023元
30	楊維瀚	25,854元
31	黃杏娟	62,830元
32	黃祖德	1,830元
33	黃柏維	3,810元
34	黃翔宇	5,790元
35	廖育娜	74,265元
36	王正誼	9,750元
37	潘仰慧	43,377元
38	薛如涵	3,810元
39	薛攀良	3,810元

（續上頁）

40	謝曜生	3,810元
41	劉熊秀葉	5,790元
42	藍彩娥	5,790元
43	羅尹旋	2,325元
44	關秀穎	17,389元
45	江宜庭	20,805元
46	胡美月	24,517元
47	龔本珍	24,072元
48	龔本傑	11,565元
49	李沛珍	15,030元
50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95,500元